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友會

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粉嶺璧峯路四號 4 Pik Fung Road, Fanling N.T. Tel: 26700103

2025-202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各校友：

為配合學校持續發展，五旬節靳茂生小學已於 2011 年度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根據香港教育條例第 279 章 40AO 條(校友校董提名)，校友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代表一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各屆校友如欲參與第十五屆校友校董選舉，請自行於網上下載提名表格，並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或前將填妥之提名表格親自交回或郵寄粉嶺璧峰路四號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友會收(郵戳最遲為 11 月 26 日)。有關校友校董之職責及選舉辦法詳見附件頁。

有關第十五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截止報名參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2. 本會將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在網上公佈候選人名單。
3. 如候選人超過一位，本會將啟動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4. 一經啟動選舉程序，第十五屆校友校董選舉日將訂於 202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進行實體投票。有效選票須為不記名之正本，對摺投入上了鎖之投票箱，並於當天下午之會員大會內進行點票。

投票時段(一)：上午九時 至 下午一時 (於一樓校務處)

投票時段(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至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於陰雨操場)

5. 凡於選舉日當天年滿 18 歲之校友均有投票權，投票者須出示身份證以核實校友身份。如於小學畢業後曾更改姓名者，請帶同有關法律文件以茲證明。
6. 如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7. 選舉結果將於其後七天內於本校網頁公佈。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第九屆校友會幹事會謹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候選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畢業年份/ 屆別	
職業		性別	聯絡電話	
地址			電郵地址	
提名人 (每名合資格的校友可提名自己或最多另外兩名合資格的校友為候選人)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和議人 (每名合資格的校友可和議一人為候選人)	1. 和議人姓名：_____ 2. 和議人姓名：_____ 3. 和議人姓名：_____		1. 簽署：_____ 2. 簽署：_____ 3. 簽署：_____	
請在甲部提供一百字以內有關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本會將不作任何修飾，並以原稿作出介紹。				
甲部：校友校董候選人簡介				
乙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已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全部規定。				
2.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由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附件一)，制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選舉一名校友校董，並提名當選者作為全體校友代表參加法團校董會(“IMC”)之程序，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期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項目，為各範疇制訂政策，領導學校發展。

(二) 校友校董的職責

按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

「整體而言，校友校董須負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引；及
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5.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三) 人數和任期

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由正式註冊為校董當日計起。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人士可再度提名選舉為校友校董。

(四) 候選人資格

1. 凡曾就讀五旬節靳茂生小學(1986年9月1日至1999年8月31日須為五旬節靳茂生小學下午校)而年滿十八歲(以選舉日當天計算)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五旬節靳茂生小學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或
 - c.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五)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幹事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由發出資料起計為兩星期。

3. 提名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該通知須指明：

- a.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b. 提名期限；及
- c. 提名方法；及
- d. 選舉日期；及
- e. 交回選票的時段及地點；及
- f. 點票日期、公佈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g. 選舉主任須在學校網頁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四段 1 至 3 點）和職責；及
- h. 附有提名表格。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幹事會會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 7 天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 提名方法

- a.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b. 根據教育條例和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本程序獲得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一位校友為註冊為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學校網頁中刊登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須在網頁中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會員提出的問題。

(六) 投票人資格

所有在選舉日當天年滿 18 歲之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七)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c.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 d. 投票箱必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e.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3. 點票

- a.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e.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該等候選人之間進行第二輪投票。該等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進行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則在該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最多論。
- f.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後，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應於七天內透過學校網頁/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選舉的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記名方式向校友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b. 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c. 選舉主任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結果。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

出席監察。

- d.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校友會幹事會作最終的決定。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幹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九)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任校友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友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
3. 若當選的校友校董在提名註冊期內請辭，在選舉中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校友校董。若當屆選舉沒有第二名候選人，校友會須於 3 個月內按本指引規定，再次舉辦選舉，選出校友校董。若校友會未能於 3 個月舉行選舉，則按條例第 40AP 條，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校董。

(十) 注意事項

1. 校友校董選舉與校友會幹事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校友校董及校友會幹事會幹事。
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條例第 30 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附件二)，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規定	內容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